海南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部门评价绩效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1.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82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6号）文件，中央共下达我省2021年度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30768万元。

2.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

中央下达我省2021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共10项，其中，数量指标2项，质量指标1项，时效指标1项，成本指标1项，社会效益指标2项，生态效益指标2项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。每项指标均设具体的指标值。

（二）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1.省内分解下达预算情况

我省及时向18个市县和省水利水电集团下达中央财政资金30768万元、省级财政资金59000万元。其中：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0〕1128号）下达18个市县中央财政资金21187万元，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1〕237号）下达18个市县下达中央财政资金9581万元，合计下达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0768万元，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1〕265号）下达18个市县省级财政资金10948万元，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1〕369号）下达18个市县省级财政资金48052万元,合计下达省级财政资金59000万元，超额落实了建设资金。

2.省内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

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1〕265号）、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1〕369号）、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2021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省级）用途的通知》下达相应的绩效指标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：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≥26.34万亩；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≥3.442万亩（补建任务）；开展建后管护面积≥25万亩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≥95%，灌渠、排沟通畅率≥95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任务完成及时性1-2年、配套建筑损坏率≤5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大于下达标准。

（5）社会效益指标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，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100%、丘陵区≥90%，项目区生产保障能力符合项目建设标准，田间道路通达度≥98%。

（6）生态效益指标：耕地质量逐步提升,耕地质量符合项目建设标准，水资源利用率符合项目建设标准。

（7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、农业种植条件充分保障。

（8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率≥9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2021年度农田建设全年预算数89768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0768万元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资金57000万元、农田建后管护资金2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1月30日，预算执行数78346.57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9774.25万元、地方财政资金48572.32万元（其中支出农田建设资金47245.78万元、农田建后管护资金1326.54万元），执行率87.28%。五指山、琼中、保亭、临高、白沙等5个脱贫县共统筹整合资金6618万元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46号）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4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建立了“周调度、月通报、常态化督导”的工作机制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和资金动态调度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，未发现重大资金管理问题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我省2022年部门预算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资金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：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26.34万亩、补建任务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3.442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项目建设年限为2021-2022年共2年。对全省各市县已建成的农田建设项目区开展建后管护，开展管护总面积不小于25万亩。截至11月30日，全省已建成2020年建设任务项目40.92万亩高标准农田，2021年建设任务项目39.62万亩高标准农田，全面完成了2020年度建设任务、2021年度建设任务；补建任务项目正按时序进度建设中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4.68万亩，建成工程设施已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，完成绩效目标；全省各市县已建成的农田建设项目区开展建后管护，开展管护总面积大于25万亩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指标值为26.34万亩，实际完成39.62万亩；补建任务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指标值为3.442万亩，按照时序要求建设中，整体形象进度89.6%，其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4.68万亩；开展建后管护面积指标值为25万亩，实际完成98万亩。截至11月30日，补建任务项目全省24个建设项目已全面完工，正在开展竣工验收，建设年限均在2年内；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省127个建设项目已全面完工，95个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，建设年限均在2年内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2500元，大于省级财政下达标准，建设完成后，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明显提升，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100%、丘陵区大于90%，耕地质量逐步提升，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，群众满意率大于90%。各市县正按时序要求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区建后管护，实施建后管护项目区灌渠、排沟通畅率95%，配套建筑损坏率小于5%，项目区生产保障能力符合项目建设标准，田间道路通达度大于98%，耕地质量符合项目建设标准，水资源利用率符合项目建设标准，农业种植条件充分保障，群众满意率大于90%。总体上，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1年度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均已按照时序要求完成，2021年建设任务项目及补建任务项目正按时序要求建设中，无绩效目标偏离。

下一步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措施。一是全力加快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。督促各市县对所有已完工项目，加强组织，争取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并上图入库。二是加强农田建后管护等工作。2022年，省级财政保持安排2000万元管护补助资金，并持续加强对农田管护工作的考核。三是加大创新工作力度。创新建设管理理念，积极探索新工艺、新构造型式，构建生态友好型灌排渠系，维持农田生态系统平衡。实施耕地质量提升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试点项目，探索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及模式。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“非粮化”治理试点。四是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。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工程质量检查，定期通报全省。严格落实信用评价管理机制，对参建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台账管理，根据评价结果建立红黑榜，限制问题企业参与农田建设工作，规范项目建设行为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下一步，根据有关规定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，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强化根据项目建设过程，科学制定评价目标，进一步细化评价方法，提升评价质量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省未在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重大问题。

附件：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

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

 2022年12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|
|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|
| （2021年度）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农业农村部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| 资金使用单位 | 全省各市县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预算执行率（B/A)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89768 | 78346.57 | 87.28% |
| 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30768 | 29774.25 | 96.77% |
| 省级财政资金 | 59000 | 48572.32 | 82.33%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| 总体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26.34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 |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26.34万亩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39.62万亩,完成绩效目标。 |
| 补建项目年度任务目标为新建高标准农田3.442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 | 补建项目年度任务目标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指标值为3.442万亩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4.68万亩,完成绩效目标。 |
| 对全省各市县已建成的农田建设项目区开展建后管护，开展管护总面积不小于25万亩。 | 对全省各市县已建成的农田建设项目区开展建后管护，开展管护总面积98万亩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全年实际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2021年度建设任务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| 26.34万亩 | 37.47万亩 |  |
| 补建任务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| 3.442万亩 | 4.68万亩 |  |
| 开展建后管护农田面积 | 25万亩 | 98万亩 | 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 | ≥95%　 | 目前已完工项目正在抓紧竣工验收，已验收项目合格率100% |  |
| 灌渠、排沟通畅率 | ≥95% | 开展建后管护项目区灌渠、排沟通畅率大于95% |  |
| 时效指标 | 任务完成及时性 | 1-2年 | 按照时效要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 |  |
| 配套建筑物损坏率 | ≤5% | 开展建后管护项目区灌渠、排沟通畅率小于5% |  |
| 成本指标 |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| 大于下达标准 | 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2500元≥大于省级财政下达标准 | 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| 明显提升 | 明显提升 |  |
| 田间道路通达度 | 平原区达到100%，丘陵区达到≥90%。 | 新建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通达度，平原区达到100%，丘陵区达到≥90% |  |
| 项目区生产保障能力 | 符合项目建设标准 | 开展建后管护项目区生产保障能力符合项目建设标准 |  |
| 田间道路通达度 | ≥98% | 开展建后管护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度≥98%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耕地质量 | 逐步提升 | 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逐步提升；开展建后管护项目区符合项目建设标准 |  |
| 水资源利用率 | 逐步提升 | 新建高标准农田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；开展建后管护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符合项目建设标准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收益群众满意率 | ≥90% | 新建高标准农田收益群众满意率≥90%；开展建后管护项目区收益群众满意率≥90%。 |  |
| 说明 | 无。 |
| 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|
| 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|
|  |
|  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|
|  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|